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教 調 0029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教育部針對本案已完成相關改善措施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將學生輔導工作及輔導人力，運用計畫辦理情形，納入對地方教育事務視導主題及視導重點。</li> <li>2.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利相關學校正確處理發掘潛在被害人方式。</li> <li>3.追繳本案加害人退撫儲金。</li> <li>4.持續透過「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業務科科長業務聯繫會議」等相關會議，宣導學校落實專任輔導教師聘用。</li> <li>5.將「主管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聘用率」納入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。</li> <li>6.將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、輔導教師，與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職責及分工，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」等事項，納入「學生輔導法」檢討修正項目，並規劃推動修正第 12 條規定。</li> <li>7.參採司法院建議，持續落實被害人心理諮商與輔導，以協助被害人因應事件可能歷經行政調查、司法調查等程序。</li> </ol>	<p>113.05.1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：本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</p>